

证券代码： 874820

证券简称： 麦思美

主办券商： 平安证券

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 26 号 2 栋 4 层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820	麦思美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
4	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5	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6	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7	关于修订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8	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
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已编制完毕，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编制完成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6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董事会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，回顾了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。

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作 2025 年度工作报告，回顾了监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，包括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与执行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、对管理层的监督与指导以及取得的主要成绩和面临的挑战。

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分析。编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。

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

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6 年年度公司运营规划，编制 2026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，预算涵盖了公司的各项收入、支出、投资等方面，旨在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指导和约束。

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公司拟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，创新层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有差异化要求，需修改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适配创新层标准，保障转层顺利推进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议案 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公司拟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，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与基础层实行差异化监管，其中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、风险管控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更为严格，相较于基础层，创新层对对外投资的规范性、透明度及风险防控能力提出了更高标准。需修订公司现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以适配创新层挂牌标准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保障转层工作顺利推进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7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26号2栋4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(一) 会务联系人：谭建博 联系方式：0755-23156669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